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葉曼君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70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snailf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43096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隨文引入）（63771581_11430966000A0C_ATTCH5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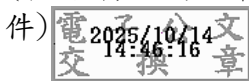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會組織規程第6條、第7條之1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114年10月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76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職務歸系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於其組織法律修正生效或組織規程修正經考試院核備後，如須配合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者，應於30日內，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。
- 三、檢附考試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



市長 陳其邁